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手麻系统建设项目【项目编号：2024NBHSWCS539-1】 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麻系统建设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一选（浙江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2.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一选（浙江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6日